

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16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教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教育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教育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，培养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提高大学生创新与创业能力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16〕135号）精神和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教育

“双学士学位”（以下简称“双学位”）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经自愿申请、学校审核同意，跨学科门类修读第二个专业学位课程，达到授予学位标准，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双学位专业开设

双学位专业以我校现有本科专业为依托设置，并且在申请时必须已经有四届及以上毕业生。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双学位专业的开设实行申报制度。开设双学位的专业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完整详细的“双学位”教育人才培养方案。
2. 满足教学需要的师资、实验条件和实习场所等。

双学位专业的申报每年进行一次。申请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，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，将申请报告、相关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情况，以及招收学生条件等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开设条件的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并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，以通知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开展双学位教育。

第三条 学制及教学方式

1. 学制：双学位专业学制为 3 年。学生在第 3 学期开始进入双学位专业的学习。

2. 双学位学习采取单独组班、集中授课的方式，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要根据专业师资、图书、设备以及其他教学资源情况，合理确定接收双学位教育的学生数量，确保教学工作能够高质量开展，招收双学位教育的学生比例应不超过该年级本科学生的 10%—15%，每个教学班的人数不低于 30 人。如果申请双学位教育学生数量过多，学院须制定选拔措施，选拔可采取笔试、面试或其他有效方式，结合学生以往各学期考试课成绩，按一定比例折算后综合评定。

第四条 教学要求

双学位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开设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制定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双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，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五条 修读条件与选拔程序

1. 修读条件

凡我校在校全日制四年制本科一年级学生，完成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后且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均可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：

(1) 政治素质好，身体健康。

(2) 学有余力，主修专业第一学期课程全部合格，且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.5 以上。

(3) 没有不及格课程重修记录。

(4) 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。

(5) 申请双学位应跨学科门类，且双学位专业与主修专业相同（或相近）课程，不能超过 8 个学分，否则不能修读。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双学位专业。

(6) 所报双学位专业一旦确定后，中间不允许修改。

2. 报名审批程序

(1) 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，应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各个分院教务科研办公室报名，并提交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修读双学位申请表》，所在学院依据修读条件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报教务处。

学校仅在每年 5 月份受理一次双学位修读申请，其余时间不予受理。

(2)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，并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，学生持录取通知书缴纳修读费并到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注册、学习。修读双学位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，必须缴纳修读费并到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注册。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的学生，按自动退修处理。中途放弃学习者，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六条 学籍与教学管理

1.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，不变更学籍，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。双学位专业的教学日常管理、成绩管理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，单独建立双学位专业学生成绩档案。

2. 双学位专业的教学，由教务处纳入正常教学体系统一管理，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其专业必修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。不得减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，不得降低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。教务处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，对不同专业间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免修资格做出明确认定，并将认定结果提前向学生公布。

3. 学生修读双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，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评定，不影响评先评优，考核不及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对于学分相同的同一门课程，在主修专业学习取得学分后，可在双学位

专业中免修；对于学分不同的同一门课程，学生应在开课学分多的专业中修读。

4. 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及学分不能同时互认。但学生未完成双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，其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，可作为公共选修课，转入主修专业，并参与学分绩点计算。

5.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者，可保留双学位教育专业资格，复学后随下一年级所在的同一双学位专业学习；对下一年级未开设该双学位专业的，将自动中止该双学位专业的学习，学费按有关规定退还。

6. 学生在双学位专业学习期间，学年未取得的学分超过 10 学分(含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学分)者，视为学力有限，不适合继续学习双学位专业，应予以劝退出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习，且学费不予退还。

7.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双学位修读资格，且学费不予退还：

(1) 参加双学位学习后，其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累计超过 8 个学分不及格或重修者。

(2) 受记过及其以上违纪处分者。

(3) 学籍有效期内，未完成第二学位学习。

(4)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。

第七条 学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及证书颁发

1. 双学位专业学生的学业审查工作，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，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和学位审查工作同时进行。

2.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，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前提下，修满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，完成第二学位论文（毕业设计），且符合《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双学士学位。未修满规定学分，但符合辅修专业要求者，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。

3.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和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。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上须注明“辅修”字样。

4.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，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，都不得颁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收费与经费管理

1. 双学位教育专业按学分收费，收费标准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教财〔2007〕74号）中：“攻读第二学位、双专业、辅修专业的学费，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校按照学分制收费规定执行；未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校，按照

学生所选专业需学课程占该专业全部课程的比例收取学费，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所选专业（学位）完成全部学位学费总额 50%收取”的规定执行。

2. 双学位专业学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收取，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